

混凝土泵送車進行吊運作業發生物體飛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 1120013485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物體飛落(4)
- 三、媒介物：其他營建用機械(149)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人
- 五、發生經過：

112年6月16日雇主蔡○原(即阿○工程行)指派房○榮、罹災者蘇○承等人前往「臺中市立老人復健綜合醫院新建營運移轉案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老人暨綜合醫學中心結構體本體新建工程」進行混凝土澆置作業。

據現場跡證、駕駛房○榮稱述及監錄畫面可知，當次吊運係以環眼吊帶分別束結太空包(體積約為1立方公尺、內裝管束及彎頭等物、重量約168公斤)及壓送管(12支、長3公尺、約360公斤)，同時固定於混凝土泵送車壓送管末端彎頭。現場束結用之環眼吊帶、太空包吊耳、彎頭均未發現斷裂跡象，據蔡○原(即阿○工程行)稱述環眼吊帶僅以鐵線綁結固定於壓送管末端彎頭，吊運過程中鐵線斷裂，導致太空包自彎頭脫落。罹災者蘇○承所戴安全帽破裂並掉落於現場。

因蔡○原(即阿○工程行)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以混凝土泵送車進行吊運太空包及壓送管，環眼吊帶僅以鐵線綁結固定於壓送管末端彎頭，且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吊運過程中鐵線斷裂，太空包自彎頭脫落，導致罹災者蘇○承遭飛落之太空包壓砸，造成頭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左股骨骨折、雙側肋骨骨折併氣血胸，經送醫急救後，仍於6月23日5時25分創傷性休克併中樞衰竭不治死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112年6月16日9時許罹災者蘇○承因遭飛落之太空包壓砸，造成頭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顱內出血、左股骨骨折、雙側肋骨骨折併氣血胸，經送醫急救後，仍於6月23日5時25分創傷性休克併中樞衰竭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承攬人蔡○原(即阿○工程行)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時，未禁止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以混凝土泵送車進行吊運作業)。
- (2)承攬人蔡○原(即阿○工程行)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對勞工實施在職教育訓練。
4. 未落實承攬管理。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事業單位於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三)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一、…。…九、不得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9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1-災害發生於工址C區（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與建和路1段口）



附照2-人員位置圖(房○榮於構台操作混凝土泵送車、罹災者蘇○承於C區地下3層、目擊者李○璐在旁並稱述太空包吊運至C區上方高約8.5公尺處飛落)



附照3-環眼吊帶穿過太空包吊耳(未發現吊帶或吊耳斷裂)、蘇○承安全帽破裂掉落太空包旁



附照4-房○榮稱述太空包固定於混凝土泵浦車壓送管末端彎頭吊運(未發現彎頭斷裂)